

9.22 记录 2023-59

采购合同

项目编码: SXZXZB2023-059

采购人(全称): 黄陵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 黄陵县惟一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国家文明典范城市和诗词之乡货物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 分为三部分:一是在龙湾公园、张寨三角区和中心广场等区域共采购立石 10 块,并对 16 块立石进行刻字宣传;二是老城区轩辕大道、沮源路、农贸市场,新城区梨园广场及龙湾公园等 17 处区域采购墙贴字及喷绘宣传;三是对梨园新区、虎尾隧道口、张寨三角区、商业街和河滨路等 20 块交通标识牌背面采购公益铝板装饰贴字。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完工后由甲方验收合格，最终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剩余款项。

五、交货、完工期：

交货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完工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工期：15 日内完工，并保障整体项目正常投入使用。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黄陵县城区。

九、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 1、工程完成后，中标人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对中标方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 3、工程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施工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1. 按现行相关技术标准提供满足项目建筑工程设计要求的工程报告。本工程的改造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 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本章条例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了新技术标准或规范时，则施工人员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 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5.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审查。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该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对其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工程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工程验收不合格，损失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工程性能，施工单位应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谈判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黄陵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